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302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陳光明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應執行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835號、113年度執字第649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光明所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光明因竊盜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標準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依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備具繕本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裁判確定前，應以聲請定執行刑之各罪中最先裁判確定案件之確定時為準；換言之，必須其他各罪之犯罪行為時，均在最先一罪判決確定前始符合數罪併罰之條件，只要所犯各罪均符合最先一罪裁判確定前所犯，即應由執行檢察官聲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定其各罪之應執行

刑，縱令所犯數罪中有一罪刑已經執行完畢，仍應就其所犯各罪宣告刑更定應執行刑，在所裁定之執行刑尚未執行完畢前，各罪之宣告刑，尚不發生執行完畢之問題；至已執行部分，自不能重複執行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，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，經本院先後以判決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均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而上開各罪均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裁判確定前所犯，本院並為各該案件犯罪事實之最後判決法院，檢察官聲請就上開宣告有期徒刑部分，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本院審酌受刑人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，受刑人各犯行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，於併合處罰時之責任非難重複程度高，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總體情狀綜合判斷，暨受刑人對應執行刑之意見（見本院卷第57頁）等情，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至受刑人就附表編號1部分雖已執行完畢，惟依上揭說明，本院仍應依法就受刑人判決確定前所犯之數罪定其應執行刑，僅於檢察官換發執行指揮書時，再就上開形式上已執行部分予以折抵，並不影響本件應予定其應執行刑之結果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趙書郁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劉珈妤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